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26-2020

代替 Q/NESC AQ26-2017

施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020-4-8 发布

2020-4-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5

6 报告与记录..... 5

附录 A..... 6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对施工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督与动态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26-2017，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施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施工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督与管理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各工程项目和投资项目、分公司各工程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施工承包单位的招（竞）标、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9 号）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1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3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6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40 号）

《安全生产管理》Q/NESC 20901

3 职责

3.1 项目管理部

作为公司供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公司供方管理体系和 workflows，制定和完善供方管理制度，组织供方管理活动，监督公司供方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3.2 安全管理部

对施工承包单位的安全资质及管理进行审核、评价、考察、监督和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时，应抽查项目部施工承包单位的安全资质及管理情况。

3.2 各分公司、工程项目部

按照公司和合同要求，负责施工承包单位入厂前安全资质的审核工作，审核合格后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批准，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招（竞）标阶段安全管理

4.1.1 公司购人员在开展招（竞）标资格预审时，填写附录 A.1《施工承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核表》，同时请安全生产管理部对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复审。施工承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核包括以下内容：

a) 营业执照；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原件，资质是否满足工程项目需要；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人员资格标准、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c) 施工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及资格；企业施工技术人员配备及能力情况。

d)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e) 施工承包单位近三年的事故情况和有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件，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施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暂扣、吊销等行政管理情况。

f) 近三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情况。

g) 认证机构对施工承包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运行审核评价情况。

h) 拟聘任项目经理持有与项目等级专业相符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主要工作简历以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专职安全人员应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C证）、主要工作简历以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4.1.2 对于近三年在公司、集团系统及行业内发生过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事故或近一个年度内发生过负有主要责任的人身死亡事故的、重大社会影响事件、转包及违法分包、资质不满足要求、项目管理混乱、不按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人力资源配备不足、资格不能满足要求的施工单位，严禁录用。

4.1.3 在招竞标时对施工承包单位安全资质进行审核后，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重新进行审核：

a) 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

b) 企业组织机构和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后。

c)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d) 其他影响安全生产管理的重大变化。

4.1.4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

4.2 施工阶段安全管理

4.2.1 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在施工承包单位进场前要对其安全资质进行复查，重点核实施工单位资质和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建安施工合同是否一致，凡是与投标承诺、建安合同不一致的影响安全生产的应立即督促整改，并如实向公司主管部门汇报，整改合格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安全资质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施工承包单位，不得进场参与施工。安全资质审查完毕后填写附录 A.2《施工承包单位入场阶段资质复审表》，资料建档。审查内容为：

a) 安全资质审查的主要资料

1) 施工承包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施工承包单位施工资质复印件，其资质许可范围应与其承包的工程相符。

3) 法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 施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施工承包单位近三年的安全施工情况，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情况；施工承包单位安全

生产许可证审核、暂扣、吊销等行政管理情况。

6) 项目经理的任命文件, 项目经理持有与项目等级专业相符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主要工作简历以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专职安全人员应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C证)、主要工作简历以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项目施工技术人员配备、资格、业绩及能力。

7)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人员至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8) 所有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施工承包单位公章为有效, 符合以上条件的安全资质审查结论为合格。

b) 安全生产能力审查:

1) 项目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人员资格标准、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3) 认证机构对施工承包单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运行审核评价情况;

4) 施工承包单位施工设备、设施、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情况;

5) 安全保证措施: 提交本单位保证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的保证措施, 且不得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相抵触;

6) 施工承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及能力;

7) 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 工程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工种相适应的技术素质;

8) 体检合格证明: 全体人员经二级以上正规医疗卫生机构或医院查体合格;

9) 安全培训: 全体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 提供安全培训合格文件。

10) 保险: 施工单位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

4.2.2 施工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并不得兼职负责其他项目。如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 应有充分理由, 说明原因, 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资格。

4.2.3 每年年初项目部应根据工作实际, 组织对施工承包单位的安全资质进行复查。复查的重点在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情况, 项目负责人、安全专业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的证书的有效性, 及年审情况, 施工承包单位大型设备设施的进厂检查验收等。

4.2.4 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组织工程检查、安全检查时, 对施工承包单位安全资质进行抽查,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督促施工方识别作业活动风险, 采取预控措施。督促施工方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施工方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等工作, 并保留记录备查。禁止分包方将所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

4.2.5 体检

a) 凡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承包单位, 由施工承包单位组织施工人员到二级以上正规医疗卫生机构或机构指定的医院进行上岗前的体检。

b) 体检内容: 视力、血压、心脏、精神状况、肢体及其它。

c) 要求:

1) 有下列症状之一者为不合格, 严禁录用: ①严重残疾(耳聋、失明、肢体不全)、②心脏病、③高血压或低血压病、④癫痫病、⑤精神病、⑥智力低下、⑦医学认为不适宜参与工作的。

- 2) 凡血压高于或低于正常值, 尚构不成高血压或低血压病者, 禁止从事高空作业。
- 3) 矫正视力在 0.7 以下者, 禁止从事高空作业或机械操作。
-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职业禁忌症, 禁止从事相关岗位的工作。
- 5) 经安全管理人员审查认为不适宜从事施工的人员。

d) 医护人员在体检表的检查结论栏内, 必须注明“合格”、“不合格”或“禁止某某作业”等结论, 并加盖医疗卫生机构(或医院)公章。

e) 在体检中严禁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 将要求施工单位重新组织体检, 并对弄虚作假责任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罚。

4.2.6 安全培训

a) 施工承包单位按《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规定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 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并建立安全培训档案。

b) 培训的内容

-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级部门管理规定、公司管理制度相关内容。
- 2) 业主、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相关内容 & 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制度。
- 3) 工程项目的特点、典型事故案例、重点防护措施。
- 4) 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及工器具的正确使用。
- 5) 现场危险源、应急准备与响应知识。
- 6) 其他与施工范围相适应的法律法规。

4.2.7 危险因素辨识和环境因素辨识

a) 在项目开工前, 施工承包单位应将所辖承包施工项目内涉及的所有危险因素、环境因素、重要危险因素和环境因素清单报项目部审查并备案。

b) 重要危险因素、重要环境因素要制定对应的管理方案和措施。

c) 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 项目部督促施工单位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完善辨识清单。

4.2.8 应急预案

a) 施工承包单位应根据各自施工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内容应涉及人员抢救、触电急救、设备财产抢救、火灾消防等, 并报项目部审查并备案。

b)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习, 并保存好相关的记录。

4.2.9 安全施工措施

a) 施工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 如离开项目现场须经项目经理批准。

b) 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 施工承包单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批后实施。

c) 施工承包单位在施工前, 必须组织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并签字, 严禁他人代签, 无安全措施, 未交底, 严禁施工。

d) 特殊危险作业执行安全施工作业票制度, 规定的监护人必须跟踪在现场, 并熟悉安全施工措施或安全施工作业票内容, 明确监护责任。如监护人不在施工现场视为违章, 并追究监护人及安全员的责任。

4.2.10 安全设施

a) 施工承包单位的负责人应按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所用的劳动防

护用品必须按期进行检验；经抽查检验不合格的，项目部有权强制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其费用从施工承包单位的结算中扣除，并给予不低于同等数额的罚款。

- b) 所有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配戴安全帽、穿劳保鞋，着装统一整齐。
- c) 施工前，施工承包单位的安全员和施工负责人，要对施工环境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安全设施完善。
- d) 施工承包单位应根据项目部要求，配备标准化安全防护设施、标识标牌等。
- e) 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纪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严禁挪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安全设施，必须确保在施工中安全设施的完善可靠，禁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禁止冒险作业。
- f) 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按照“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文明施工原则，始终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4.2.11 日常管理

- a) 施工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人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通知项目部，并向替代人员交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内容，方可离开工地。
- b) 施工承包单位应定期、不定期和根据季节变化，组织相应的安全检查、专项检查，控制各类违章现象，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策划内容，不断完善所辖区域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设施，给施工人员创造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
- c) 施工承包单位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违章罚款的收缴，并负责对违章人员的安全教育。
- d) 在夜间施工或加班工作时，施工承包单位必须安排安全员或专人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监护。
- e) 施工承包单位应服从项目安全管理部的领导指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项目部或项目安全工程师将立即要求停工整顿，经复查合格后下发复工通知，方可重新施工。

5 检查与考核

5.1 对施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对施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26-JL01	施工承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核表	项目部	项目管理部	三年
2	Q/NESC AQ26-JL02	施工承包单位入场阶段资质复审表	项目部	项目管理部	三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格样式

表 A.1 施工承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核表

编号: Q/NESC AQ26-JL01

施工承包单位名称			
公司地址		邮编	
公司法人代表		电话	
营业执照			审核结论:
资质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期:	审核结论:
企业资质等级	主项:		资质等级是否满足投标项目要求:
	相关增项资质: 1. 2.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编号:	证书有效期:	审核结论:
法人代表 安全资质			审核结论:
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			审核结论:
近三年是否发生事故			审核结论:
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			审核结论: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			审核结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年度审核			审核结论:
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监督体系			审核结论:
近三年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			审核结论:
拟承包工程项目名称及范围		工程规模	
拟聘任项目经理及安全资质		联系电话	审核结论:

表 A.2 施工承包单位入场阶段资质复审表

编号: Q/NESC AQ26-JL02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最后年审日期			
该单位是否是经公司安全资质审查合格的单位: ☐ (是); ☐ (否)。							
该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是); ☐ (否)。							
	人员素质状况	姓 名	文化程度	年 龄	岗位证件		
技 术 素 质	项目负责人				☐ 建造师 (有) ☐ 安全资质培训 (有); ☐ (无)		
	技术负责人				☐ (有); ☐ (无)		
	专职安全员				☐ (有), ☐ (无)		
特种作业人数是否满足施工: ☐ (是); ☐ (否)				岗位证件是否有效: ☐ (是); ☐ (否)			
施工机械、工器具能否满足安全施工: ☐ (是); ☐ (否)。							
该企业允许经营范围:							
在公司 (该项目工地) 承担的施工项目:							
安全网络图: ☐ (有); ☐ (无)。							
企业允许的经营范围与承担的施工项目是否相符: ☐ (是); ☐ (否)。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 (有); ☐ (无); 是否满足安全施工的需要: ☐ (是); ☐ (否)。							
人 员 素 质	体检人数:		是否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 (是); ☐ (否)。				
	安全培训人数:		考试合格率: 100%				
	办理上岗证人数:						
	施工人员的年龄 (18—55 岁) 是否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 (是); ☐ (否)。						
审查结论: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注: 施工承包单位各项资质文件为本检查表附件